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间苯氧基苯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潍坊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潍坊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黄河西街 07666 号
邮政编码： 261108
法定代表人： 马云亮
案件联系人： 刘朋朋
联系电话： 0536-5305067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名 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5009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联系电话： 0514 - 85860486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潍坊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9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0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0
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1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2
(二) 国内产业介绍	1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4
1、 生产商	15
2、 出口商	16
3、 进口商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8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9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19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5、 结论	20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0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1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1.2.1 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	22
1.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6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6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26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6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7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9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0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1
2、中国是全球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1
3、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3.1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能力	33
3.2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出口能力	34
3.3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4
3.4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出口情况	35
3.5 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6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6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8
(一) 累积评估	38
(二)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状况	38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损害状况	3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38
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	39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0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自用量的变化	41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43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3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44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5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6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7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9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9
2.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1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3
1、印度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53
2、印度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3
3、中国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54
4、印度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5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5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5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6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57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7
六、公共利益考量	58
七、结论和请求	61
(一) 结论	61
(二) 请求	6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2
一、保密申请	62
二、非保密性概要	62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3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7年5月22日,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7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8年2月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8年2月8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8年5月3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2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6月8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8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复审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 2018 年第 42 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具体税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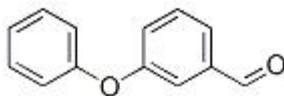
1、产品范围

产品中文名称：间苯氧基苯甲醛。

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等，简称MPB或MPBD。

分子结构： $C_{13}H_{10}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2499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调查和征税范围之内。

2、反倾销税税率

➤ BHARAT RASAYAN LIMITED	56.4%
➤ 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36.4%
➤ 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	52.0%
➤ 其他印度公司	56.9%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6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23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6月7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42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案件的申请人为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润农”）。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潍坊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潍坊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茂源”）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黄河西街 07666 号
邮政编码： 261108
法定代表人： 马云亮
案件联系人： 刘朋朋
联系电话： 0536-5305067
传 真： 0536-5305067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此处内容为本案申请人与原审案件申请人醚醛产品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属于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

为此，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潍坊茂源已经取代潍坊润农为当前的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企业（请参见“附件二：申请人生产经营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相关材料”）。

1.3 本次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如下：

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扬农化工”）
地址：江苏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联系电话：0514 - 85860486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230591/2/3/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只有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两家生产企业。

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0】	【99】	【109】	【170】	【197】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00】	【99】	【109】	【170】	【197】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 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鉴于国内只有2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彼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8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8年的指数计算。】

2018年至2022年，国内只有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两家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两家企业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100%，符合我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产业介绍

间苯氧基苯甲醛，俗称醚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是我国近年来重点推广和使用的农药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

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发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1989年8月，苏州溶剂厂为配

套下游拟除虫菊酯采用安徽省化工研究所开发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合成新技术建成的年产 1000 吨装置试车投产成功。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逐渐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之前，我国主要有 4 家生产企业，分别是潍坊润农、扬农化工、湖北蕲农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但是，需求保持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印度厂商频繁采取低价、降价策略对华大量倾销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国内产业也只剩下潍坊润农和扬农化工两家生产企业。

在上述背景下，2017 年 5 月 22 日，潍坊润农代表国内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对华倾销行为。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华出口数量已经由 2016 年的最高 3,638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440 吨，大幅减少了 60.42%，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最高【61%-81%，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数据】下降至 2022 年的【69】，出口价格则由 2016 年的 38,743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61,340 元/吨，累计大幅上涨了 58.33%。

同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8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66】，大幅增长了 65.68%。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并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比例。鉴于国内只有 2 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通过需求量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8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8 年的指数计算。】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始终面临印度厂商的巨大威胁。一方面，由于印度厂商继续采取倾销不公平竞争手段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国内产业的产能并没有完全得到释放，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也没有完全得到改善，虽然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扭亏为盈，但也只是微利，更多年份处

于亏损状况。2022 年以来，由于价格下跌，国内产业已经再度出现亏损，税前利润率，现金流、投资收益率也均为负值。

同时，初步证据表明，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国，具有强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能力。2022 年，印度产能达到 29,980 吨，占全球总产能的 82%。但是，印度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2 年闲置产能高达 12,891 吨。在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始终是印度厂商的最大出口市场，以及印度过剩产能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市场进行消化的背景之下，需求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竞争条件，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继续大量对中国出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出口数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另外，鉴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如果不考虑反倾销税，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且低幅总体呈扩大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 and 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被迫大幅降价与之竞争。

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印度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产品价格将会和成本再度严重倒挂，亏损进一步加剧。而且，由于市场份额受到挤占，国内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减产或停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等生产和经营指标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扩产和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最终被迫退出市场。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42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Gujarat Insecticides Ltd.（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¹
地 址：Plot No.805/806, GIDC Estate, Ankleshwar 393002,
Dist. Bharuch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91-2646-668200
传 真：+91-2226 418353（印度总部）
Email: info@gilgharda.com
网 址：http://www.gilgharda.com/
- (2) 公司名称：Bharat Rasayan Ltd.
地 址：1501, Vikram Tower, Rajendra place, New Delhi-110 008.India
联系电话：+91-011-43661111
传 真：+91-011-43661100
Email: info@bharatgroup.co.in
网 址：http://www.bharatgroup.co.in
- (3) 公司名称：Hemani Industries Ltd.（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C – 301 Neelkanth Business Park, Ramdev Mandir Road,
Vidyavihar (west) Mumbai – 400086, India
联系电话：+91-22-61407600
Email: info@hemanigroup.com
网 址：http://www.hemanigroup.com/
- (4) 公司名称：Bayer Vapi Private Ltd.（拜耳瓦比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Plot No. 306/3, II Phase, IDC, Vapi – 39619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0260-2407123
传 真：+ 91-0222-5311234（印度拜耳总部）
Email: communication.vapi@bayer.com
网 址：http://vapi.bayer.in/

¹ Gujarat Insecticides Ltd.（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为 Gharda Chemicals Ltd.（格达化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5) 公司名称: UPL Limited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地 址: 3-11, G.I.D.C., Vapi Dist. Valsad, Gujarat 396195, India
联系电话: + 91-0260-2432716
传 真: + 91-0260-2401823
Email: global.enquires@upl-ltd.com
网 址: https://www.upl-ltd.com
- (6) 公司名称: Meghmani Organics Ltd. (美曼尼有机物有限公司)
地 址: Meghmani House, B/h Safal Profitaire, Corporate Road,
Praladnagar, Ahmedabad - 38001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970 9600 / 7176 1000
传 真: +91-79-2970 9605
Email: helpdesk@meghmani.com
网 址: http://www.meghmani.com/
- (7) 公司名称: 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地 址: No.4, (Old 10), Club House Road,
Anna Salai, Chennai – 600 002, INDIA
联系电话: 044-4300 7300/ 4200 7400
Email: info @tagros .com
网 址: https://tagros.com/
- (8) 公司名称: Heranba Industries Ltd.
地 址: 2nd Floor, A-Wing, Fortune Avirahi, Jambli Gali, Jain Derasar Lane,
Borivali – West, Mumbai- 400092,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898 2133
传 真: +91-22-2899 3948
Email: sales@heranba.com
网 址: https://www.heranba.co.i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 (1) 公司名称：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
联系电话：0511-86638888/86082577
- (2) 公司名称：大连信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春晖大厦 1004 室
联系电话：0411--83635150
- (3) 公司名称：上海泽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36 幢 2 层 A35 室
联系电话：021-68770098
- (4) 公司名称：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高公路旁(金塘尚垌)
联系电话：0668-2366098
- (5) 公司名称：上海登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B 座)16 层 1601、1618 室
联系电话：18621751296
- (6) 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 2 号
联系电话：0516-88986558
- (7) 公司名称：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028888
- (8) 公司名称：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一层 G01 部位
联系电话：021-52667281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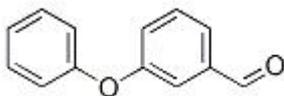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

中文名称：间苯氧基苯甲醛，又称 3-苯氧基苯甲醛，俗称醚醛

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 等，简称 MPB 或 MPBD

化学分子式： $C_{13}H_{10}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

进口税则号：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2912499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税率：2018 年-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适用 5.5%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8 年第 42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征收 36.4%-56.9% 的反倾销税。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在产品的基本物化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生产工艺虽然不完全相同，但最终产品都是间苯氧基苯甲醛，可以相互替代使用。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纯度基本均在 99%及以上，常温下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在质量上不存在实质性区别，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有苯甲醛法和间甲酚法两种工艺路线。苯甲醛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溴化、环化、缩合、酸化四个工序，原材料苯甲醛、氯气、三氯化铝与溴素进行溴化反应生成间溴苯甲醛，精馏后的间溴苯甲醛与乙二醇进行环化反应生成间溴苯环化物，然后与苯酚反应生成苯酚钾，在氯化亚铜催化剂的作用下进一步缩合反应生成间苯氧基环化物（即间苯氧基苯甲醛二乙基缩醛），最后在硫酸的作用下与水进行酸化反应生成间苯氧基苯甲醛。间甲酚法生产工艺是以间甲酚等为主要原材料，经醚化先制得间苯氧基甲苯，再经氯化、水解、精制等工序制得间苯氧基苯甲醛。

目前，国内产业既采用苯甲醛法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也采用间甲酚法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印度厂商主要采用苯甲醛法生产申请调查产品。两种生产工艺虽然存在区别，但最终产品都是间苯氧基苯甲醛，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和相似性，能够替代使用。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用途相同，均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如江苏、上海）和华南地区（如广东）以及其他个别省市。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部分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信息】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即使生产工艺不完全相同，但不同工艺路线的最终产品都是间苯氧基苯甲醛，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自印度进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数量分别为1571.4吨、1954.25吨、2471.18吨和3637.8吨，呈逐

年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4.36%，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6.45%，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47.21%，2013 至 2016 年累计增长 131.5%。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呈持续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8%-48%、50%-61%、49%-64%和 61%-81%。其中，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2.58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42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3.86 个百分点，2013 至 2016 年累计增长 28.86 个百分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43,905 元/吨、43,470 元/吨、43,643 元/吨和 38,743 元/吨。其中，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0.99%，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0.4%，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1.23%，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 11.76%。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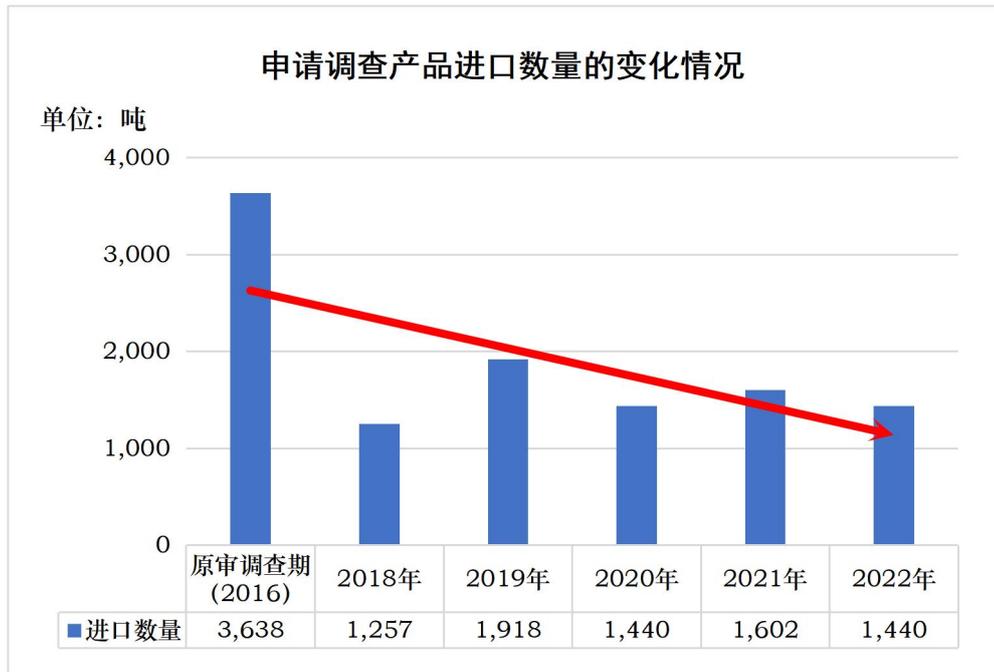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幅度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1,257.01	100%	-
	印度	1,256.73	99.98%	-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1,918	100%	52.60%
	印度	1,918	100%	52.63%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1,440	100%	-24.93%
	印度	1,440	100%	-24.93%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1,602	100%	11.25%
	印度	1,602	100%	11.25%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1,440	100%	-10.11%
	印度	1,440	100%	-10.11%

注：2018 年至 2022 年间苯氧基苯甲醛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我国进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几乎全部来自印度。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进口数量在 1500 吨左右，每年有所波动。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52.63%，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24.93%，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1.25%，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10.11%。

与原审倾销调查期（2016 年）相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16 年大幅减少 60.42%。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2.1 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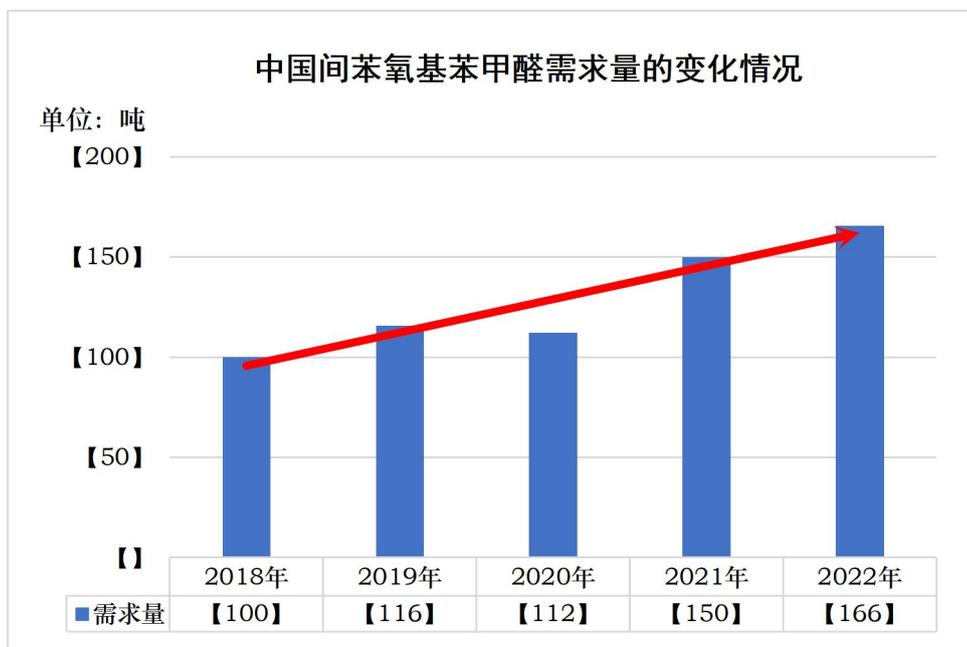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8 年	【100】	-
2019 年	【116】	15.56%
2020 年	【112】	-2.95%
2021 年	【150】	33.75%
2022 年	【166】	10.4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鉴于国内只有 2 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外披露上述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8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8 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中国是全球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5.56%，2020 年比 2019 年小幅减少 2.95%，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33.75%，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0.46%，2022 年比 2018 年大幅增长 6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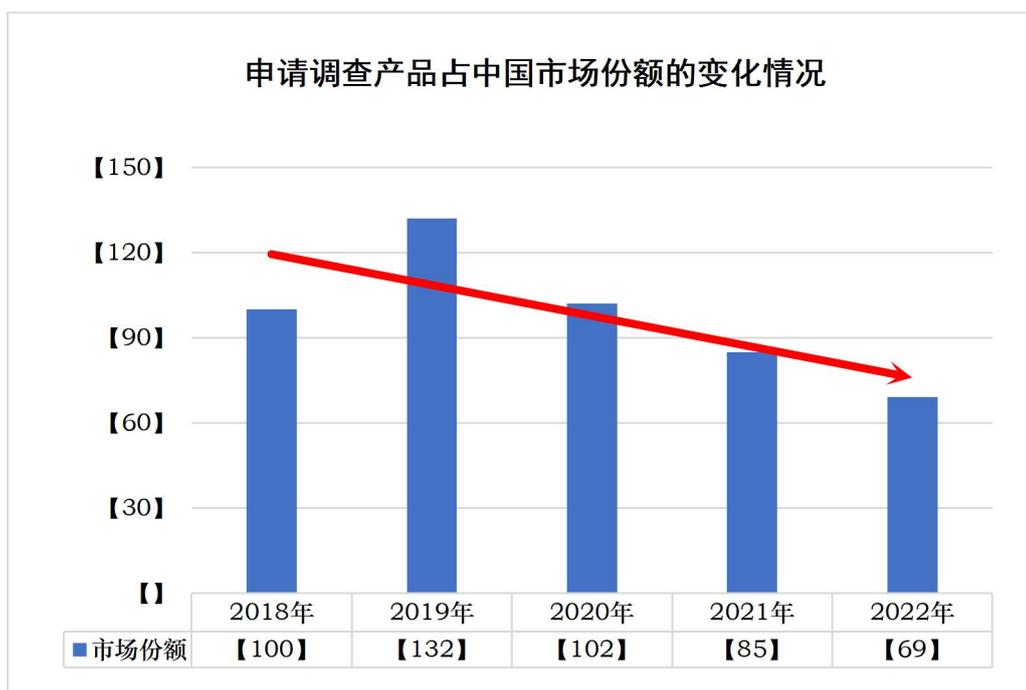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8 年	【100】	-
2019 年	【132】	上升【32】个百分点
2020 年	【102】	下降【30】个百分点
2021 年	【85】	下降【17】个百分点
2022 年	【69】	下降【16】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可以推算出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如上所述，鉴于国内只有2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外披露需求量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8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8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原审倾销调查期(2016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一度高达【61%-81%，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减少，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下降趋势。

除2019年比2018年上升【32】个百分点外，2020年比2019年下降【30】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16】个百分点，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31】个百分点。与反倾销原审倾销调查期（2016年）相比，2022年市场份额下降幅度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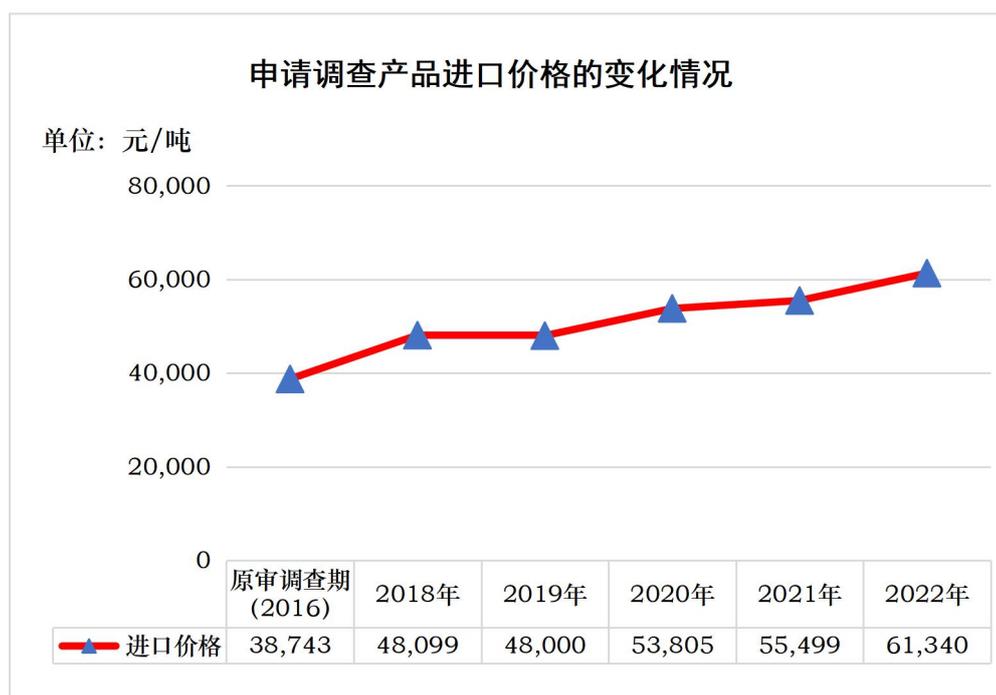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期间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价格 (美元/吨)	变化 幅度	进口价格 (元/吨)	变化 幅度
2018年	1,257	8,665,916	6,896	-	48,099	-
2019年	1,918	12,653,769	6,597	-4.33%	48,000	-0.21%
2020年	1,440	10,643,938	7,392	12.05%	53,805	12.09%
2021年	1,602	13,063,276	8,154	10.32%	55,499	3.15%
2022年	1,440	12,457,509	8,651	6.09%	61,340	10.53%

注：（1）2018年至2022年进口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2）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1+进口关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附件七），2018年至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年平均汇率分别为6.6117、6.8967、6.8996、6.4512和6.7208。进口税率为5.5%。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人民币进口价格除2019年比2018年下降0.21%之外，2020年比2019年上涨12.09%，2021年比2020年上涨3.15%，2022年比2021年上涨10.53%，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上涨27.53%。与反倾销原审倾销调查期（2016年）相比，2022年进口价格则累计上涨58.3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印度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

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对除中国以外的第一大出口国（英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 年	1,440	12,457,509	8,65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税收方面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印度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印度境内运费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印度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海运方式，每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8 吨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印度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中国到印度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印度到中国 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60-630 美元/柜（平均 495 美元/柜），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8 美元/吨，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 0.35%，初步估算的保险费为 33 美元/吨。（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印度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在印度市场上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印度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国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印度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43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8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4 美元。

由此，本项出口价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2022 年	8,651	28	33	24	8,566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与对第三国出口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8,566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之外的第一大出口国（英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印度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FOB 出口价格
2022 年	英国	700	7,192,519	10,27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税收方面的调整

由于上述印度海关统计的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不包括印度出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和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印度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在印度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印度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国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印度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43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8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4 美元。

由此，正常价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FOB)	减：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出厂价)
2022 年	10,270	24	10,246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和对英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调整后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10,246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2 年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估算
出口价格 (CIF)	8,651
出口价格 (调整后)	8,566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0,246
倾销绝对额*	1,680
倾销幅度**	19.42%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仍然高达19.42%。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供需分布情况

数量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球产能	【100】	【126】	【128】	【147】	【162】
其中：（1）印度	17,540	23,380	23,380	26,680	29,980
占全球比例	【100】	【106】	【104】	【103】	【106】
（2）中国	【100】	【100】	【110】	【130】	【130】
占全球比例	【100】	【79】	【86】	【88】	【80】
全球需求量	【100】	【109】	【116】	【153】	【165】
其中：（1）印度	8,949	9,395	10,109	13,777	14,636
占全球比例	【100】	【96】	【98】	【101】	【99】
（2）中国	【100】	【116】	【112】	【150】	【166】
占全球比例	【100】	【106】	【97】	【98】	【100】
（3）其他地区	559	765	1,023	858	1,049
占全球比例	【100】	【125】	【158】	【100】	【114】
全球过剩产能	【100】	【149】	【145】	【139】	【157】
过剩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	【100】	【118】	【113】	【95】	【97】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2）全球过剩产能 = 全球产能 - 全球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 2018-2022 年全球、中国和其他地区同类产品的有关产能和需求量数据及各自市场份额占比。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鉴于本案国内只有 2 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为避免对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对国内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同时，为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利用全球和其他国家（地区）数据推算出中国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数据，申请人对全球和其他地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有关数据一并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8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8 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相关证据表明，目前全球只有印度和中国两个国家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合计产能由 2018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62】，2022 年比 2018 年增长 61.85%。2022 年，印度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高达【106】，中国占全球总产能的【130】。相比中国，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具有更大的规模优势。

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也在大幅增长，由 2018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65】，2022 年比 2018 年增长 65.17%。印度和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农药生产国家，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消费市场也高度集中在这两个国家，印度最大，中国次之。其他国家（地区）消费规模较小，主要是英国、日本等。2022 年，印度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为【99】，中国为【100】，其他合计只有【114】。

从供需两端来看，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产能严重过剩，过剩产能由 2018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57】，大幅增长 57.25%，2022 年过剩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为【97】。通过比较中国和印度两个生产国家的供需状况，可以发现全球过剩产能基本上来自于印度，中国市场供需相对平衡。

由于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在印度和中国两个市场，在印度本土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下，需求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印度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有且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帮助印度厂商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虽然近年来其他地区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但受制于较小的市场规模，市场吸引力显然不及中国。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出口制约，中国市场势必会

继续成为印度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印度厂商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能力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17,540	23,380	23,380	26,680	29,980
产 量	10,922	12,688	13,130	16,687	17,089
开工率	62%	54%	56%	63%	57%
闲置产能	6,618	10,692	10,250	9,993	12,89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8%	46%	44%	37%	4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国，具有强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能力，产能也在不断扩大，已经由 2018 年的 17,540 吨增至 2022 年的 29,980 吨，大幅增长 70.92%。

尽管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产量也在不断增加，由 2018 年的 10,922 吨增至 2022 年的 17,089 吨，大幅增长 56.46%，但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开工率总体反而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62% 下降至 2022 年的 57%。相应地，闲置产能由 2018 年的 6,618 吨增至 2022 年的 12,891 吨，大幅增长 94.79%，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38% 增至 2022 年的 43%。

2022 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数字保密，保密理由同上】倍。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增加对中国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出口能力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17,540	23,380	23,380	26,680	29,980
需求量	8,949	9,395	10,109	13,777	14,63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8,591	13,985	13,271	12,903	15,34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9%	60%	57%	48%	51%

注：（1）产能和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尽管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由 2018 年的 8,949 吨增至 2022 年的 14,636 吨，大幅增长 63.55%，但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过剩产能由 2018 年的 8,591 吨增至 2022 年的 15,344 吨，大幅增长 78.61%，占产能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49% 上升至 2022 年的 51%。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鉴于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且中国是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消费市场，市场吸引力明显超过其他地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无疑会成为印度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而且，印度厂商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产量	10,922	12,688	13,130	16,687	17,089
总出口量	1,973	3,294	3,021	2,928	2,453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 的比例	18%	26%	23%	18%	14%
对其他国家出口量	559	765	1,023	858	1,049

注：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关于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出口数据统计”。

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6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总出口量一度高达4,222吨，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在40%-50%左右，表明对外出口是印度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由于全球消费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针对中国市场出口，中国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2016年，中国市场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86%，其他市场合计只有14%。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根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因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由2016年最高的3,638吨下降至2022年的1,440吨，大幅减少了60.42%。由于全球其他地区市场规模较小，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减少的出口量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消费地区进行消化。受此不利影响，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总出口量也相应由2016年的4,222吨下降至2022年的2,453吨，大幅减少了41.90%。

但是，即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印度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仍然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占印度总出口量的比例仍高达50%以上。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年均出口量超过1500吨。

因此，在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市场始终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以及印度过剩产能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市场进行消化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厂商极有可能将闲置和过剩产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而且，由于其产能相比原审调查期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

3.4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出口情况

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元/吨

期 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国自印度进口数量	1,257	1,918	1,440	1,602	1,440
变化幅度		53%	-25%	11%	-10%
中国自印度进口价格	48,099	48,000	53,805	55,499	61,340
变化幅度		-0.21%	12.09%	3.15%	10.53%

注：2018年至2022年数据为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国自印度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3 年的 1,571 吨持续增至 2016 年的 3,638 吨，大幅增长 131.5%。同期，进口价格由 2013 年的 43,905 元/吨下降至 38,743 元/吨，累计下降了 11.76%。进口数量的增长与低价、降价倾销存在明显的关联性。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自印度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进口数量为 1,440 吨，与原审倾销调查期 2016 年相比，大幅减少了 60.42%。同期，进口价格为 61,340 元/吨，与原审倾销调查期 2016 年相比，大幅上涨了 58.33%。

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倾销行为。但是，印度厂商并没有放弃中国市场，并且仍然继续通过倾销手段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2022 年估算的倾销幅度仍高达 19.42%。也正是由于印度厂商的继续倾销行为，使得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可以较大数量对中国市场出口。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仍然维持在 1,500 吨左右，占中国的平均市场份额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上述事实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并且仍在通过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因此，如果终止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

3.5 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在出口市场上，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是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英国等全球其他市场，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而且，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竞争便利条件，来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加大了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四）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存在倾销的历史，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然继续存在倾销，且印度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等

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市场是仅次于印度的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8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66】，2022 年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00】。在印度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而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需求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有且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帮助印度厂商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中国市场是印度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
- 3、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国家，具有强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能力，且产能在不断扩大，由 2018 年的 17,540 吨增至 2022 年的 29,980 吨，2022 年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高达【106】。但是，印度产能严重供大于需，开工率也处于较低水平，闲置产能由 2018 年的 6,618 吨增至 2022 年的 12,891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38% 增至 2022 年的 43%。2022 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数字保密】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释放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其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 4、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由于全球消费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针对中国市场出口，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6 年），中国市场占印度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86%。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全球其他市场规模较小，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减少的出口量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消费地区进行消化，但中国市场仍然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且印度对中国出口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厂商极有可能会将更多的闲置产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
- 5、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另外，相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英国等全球其他市场，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市场竞争优势加大了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的范围仅为印度，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损害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累计增长37.84%。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明显的挤压和抑制，产能没有明显增长，产量、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累计下降37.77%，国内销售量累计下降22.07%。同时，国内产业已有产能也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较2013年累计下降13.14个百分点。由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数量总体下降，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累计下降12.42个百分点。此外，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33.34%，面临着巨大的库存压力。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51.07%；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在调查期末出现下滑，2016年比2015年下降0.17%；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较2013年上升27.18%。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印度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至2016年累计增长131.5%；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也从2013年的42.47%增长到2016年71.33%，累计增长28.8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11.76%，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明显削减，且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大幅增大。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3.3%。在销售价格、销售量不断减少等因素叠加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6年较2013年下降24.64%；税前利润始终为负数，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性现金流在2014、2015年呈现净流入状态，但在2016年又转为净流出状态；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且始终为负，国内产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本案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是国内仅有的两家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企业，间苯氧基苯甲醛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00%，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反映了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整体状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损害调查期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的总体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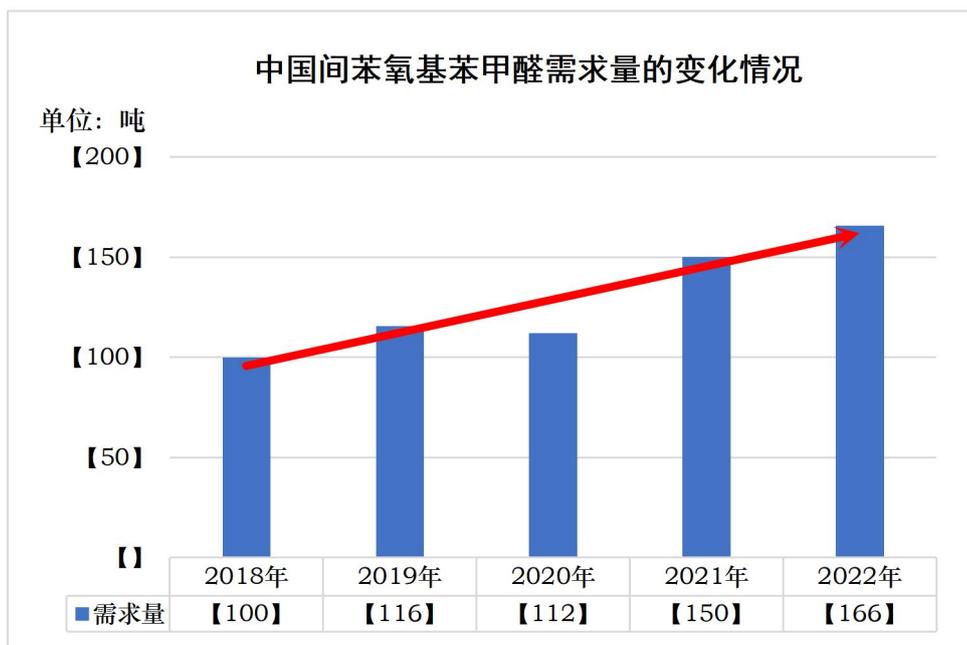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8 年	【100】	-
2019 年	【116】	15.56%
2020 年	【112】	-2.95%
2021 年	【150】	33.75%
2022 年	【166】	10.4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鉴于国内只有 2 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外披露上述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8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8 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中国是全球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比2018年增长15.56%，2020年比2019年小幅减少2.95%，2021年比2020年增长33.75%，2022年比2021年增长10.46%，2022年比2018年大幅增长65.68%。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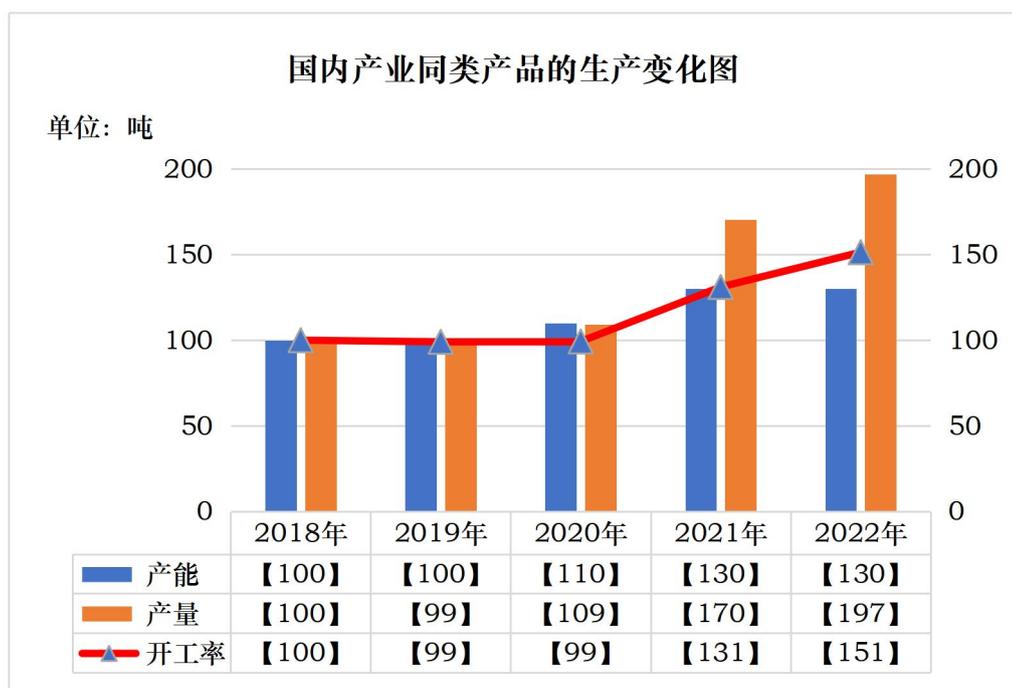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100】	-	【100】	-
2019年	【100】	0.00%	【99】	-0.97%	【99】	下降【1】个百分点
2020年	【110】	10.00%	【109】	10.24%	【99】	上升【0.2】个百分点
2021年	【130】	18.18%	【170】	56.05%	【131】	上升【32】个百分点
2022年	【130】	0.00%	【197】	15.50%	【151】	上升【2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上表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商业秘密，鉴于国内只有2家生产企业，即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对外披露上述数据，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据此可以推算出对方的生产经营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8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8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相同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有所增长，2022年比2018年增长30%。

同期，开工率呈上升趋势。除2019年比2018年下降【1】个百分点之外，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0.2】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提高了【32】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提高了【20】个百分点，2022年比2018年提高了【51】个百分点。

随着装置产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产量也在大幅增长，有效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长。除2020年比2019年减少0.97%之外，产量2020年比2019年增长10.24%，2021年比2020年增长56.05%，2022年比2021年增长15.50%，2022年比2018年增长了96.78%。

总体来看，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在国内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有所改善。但是，国内产业的开工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产能并未完全得到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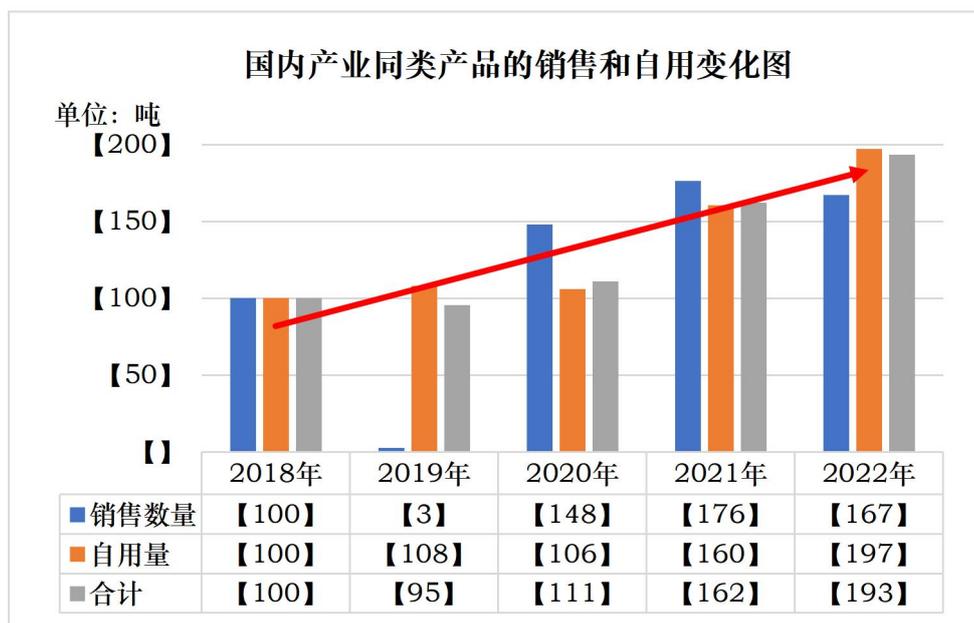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自用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自用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自用量	变化幅度	合计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100】	-	【100】	-
2019年	【3】	-97.39%	【108】	8.09%	【95】	-4.56%
2020年	【148】	5568.97%	【106】	-2.15%	【111】	16.14%
2021年	【176】	19.02%	【160】	51.60%	【162】	46.38%
2022年	【167】	-5.28%	【197】	22.91%	【193】	19.23%

注：销售数量和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由于申请人装置停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相应减少，比2018年大幅减少97.39%。之后，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停产装置的重启，同类产品销售开始恢复正常，2020年比2019年增长5568.97%，2021年比2020年增长19.02%，2022年比2021年减少5.28%，2022年比2018年增长67.04%。

国内产业在获得恢复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自身下游产业的配套发展，同类产品自用量大幅增长。除2020年比2019年减少2.15%之外，2019年比2018年增长8.09%，2021年比2020年增长51.60%，2022年比2021年增长22.91%。2022年比2018年增长9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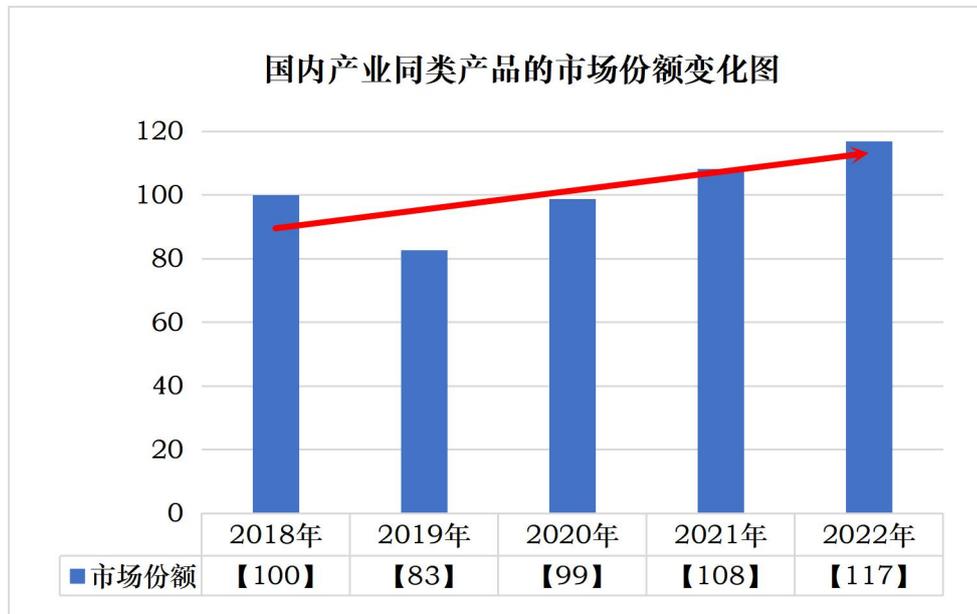
结合销售数量和自用量的变化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于国内市场的合计消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除2019年比2018年减少4.56%之外，2020年比2019年增长16.14%，2021年比2020年增长46.38%，2022年比2021年增长19.23%。2022年比2018年增长93.46%。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83】	下降【17】个百分点
2020年	【99】	提高【16】个百分点
2021年	【108】	提高【9】个百分点
2022年	【117】	提高【9】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销售数量 + 自用量） / 国内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除2019年比2018年下降【17】个百分点外，2020年比2019年提高【16】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提高【9】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提高【9】个百分点，2022年比2018年提高【1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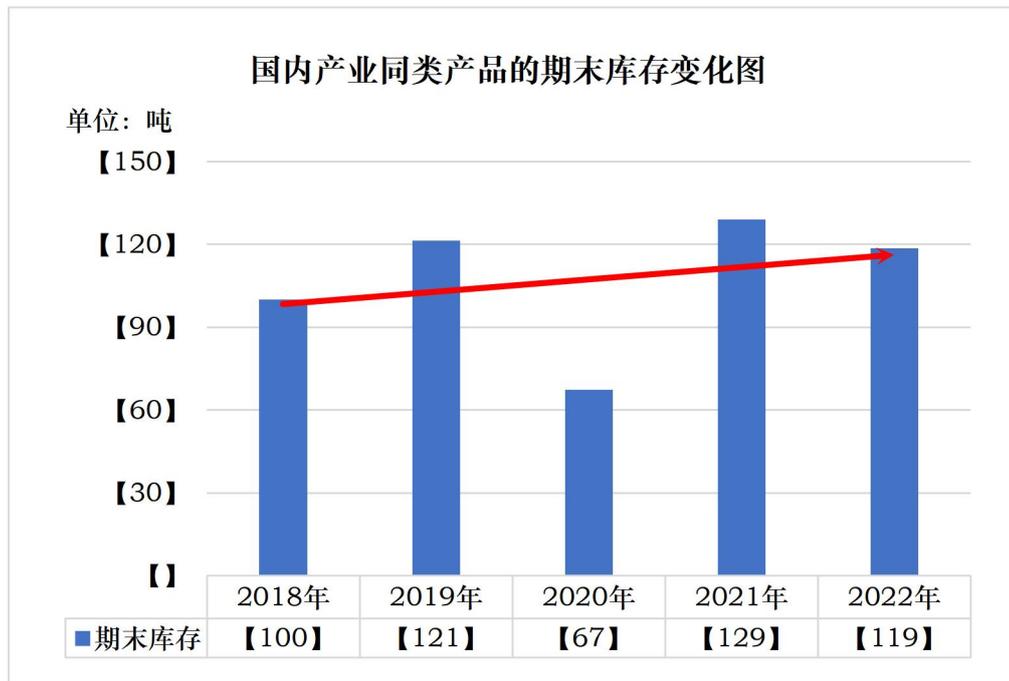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121】	21.35%
2020年	【67】	-44.58%
2021年	【129】	91.71%
2022年	【119】	-8.0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相对稳定。2019年比2018年增长21.35%，2020年比2019年减少44.58%，2021年比2020年增长91.71%，2022年比2021年减少8.03%，2022年比2018年增长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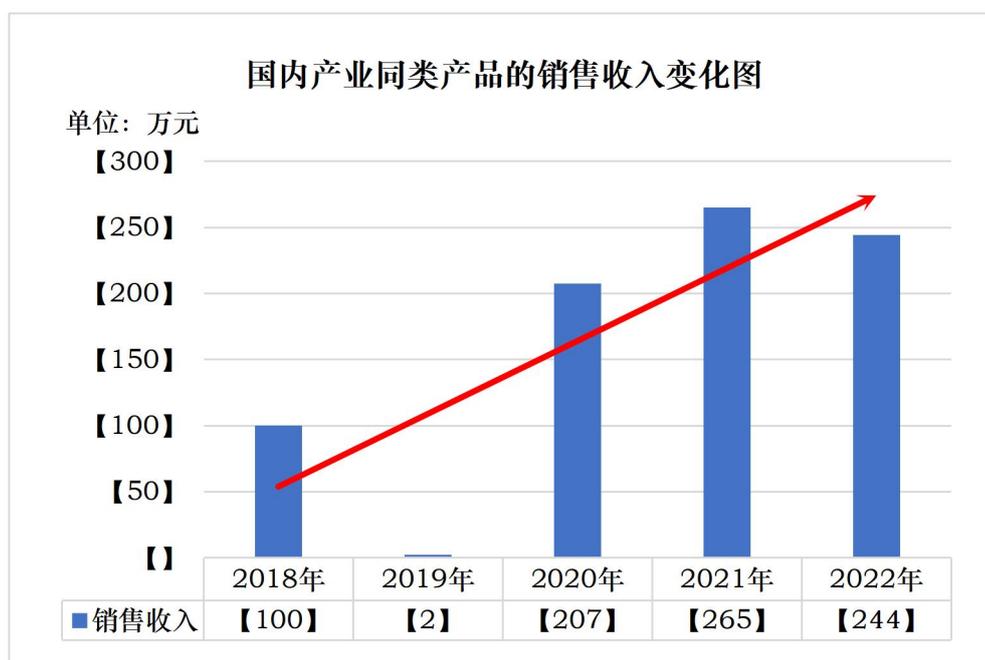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2】	-97.58%
2020年	【207】	8475.38%
2021年	【265】	27.72%
2022年	【244】	-7.8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申请调查期末有所减少。2019年，由于销售数量减少的原因，销售收入2019年比2018年大幅减少97.58%。之后，销售市场逐步恢复正常，销售收入总体也呈增长趋势。2020年比2019年增长8475.38%，2021年比2020年增长27.72%，2022年比2021年减少7.84%，2022年比2018年增长144.11%。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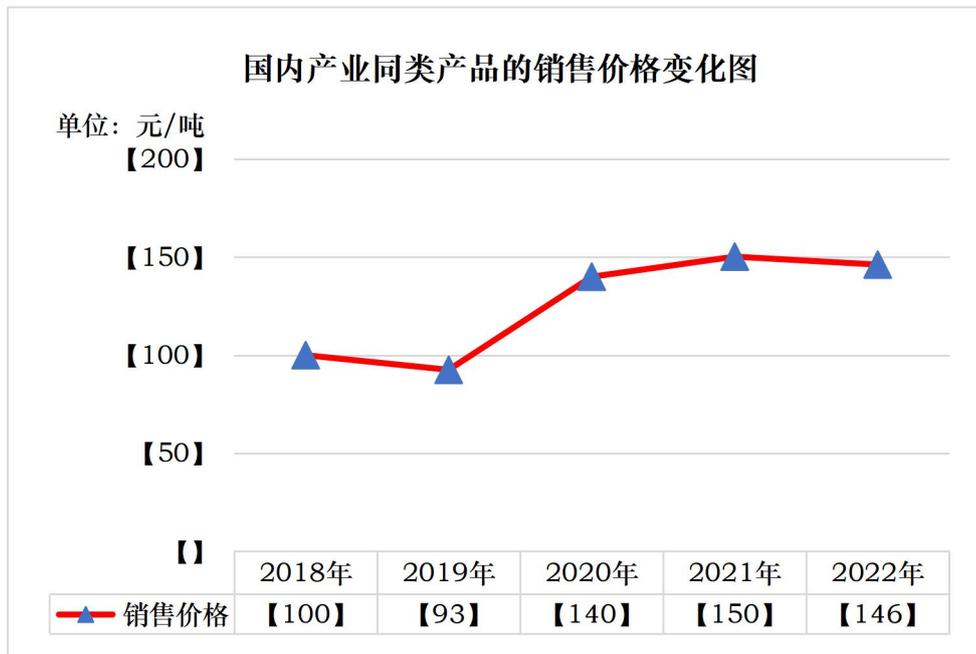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93】	-7.47%
2020年	【140】	51.27%
2021年	【150】	7.31%
2022年	【146】	-2.7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的变化趋势，2019年比2018年下降7.47%，2020年比2019年上涨51.27%，2021年比2020年上涨7.31%，2022年比2021年下降2.70%，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上涨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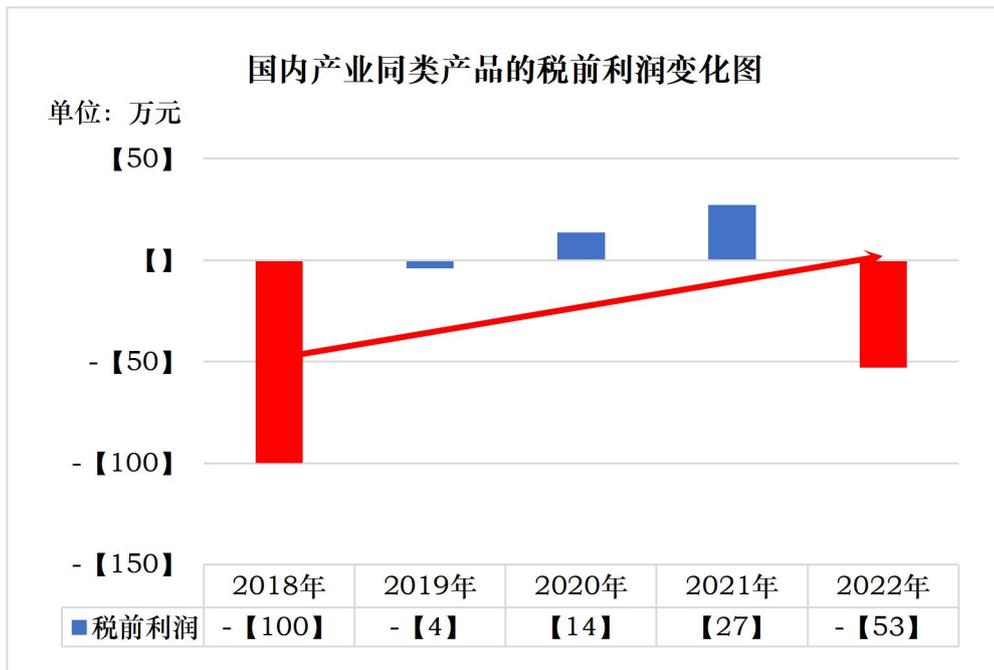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4】	减亏 95.97%
2020年	【14】	盈增 436.19%
2021年	【27】	101.90%
2022年	【-53】	-293.3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有所改善，一度扭亏为盈，但申请调查期末再度下滑且呈亏损状况。2019年比2018年亏损减少95.97%，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比2019年盈利增长436.19%，2021年比2020年盈利增长101.90%，2022年再度亏损，比2021年减少293.34%。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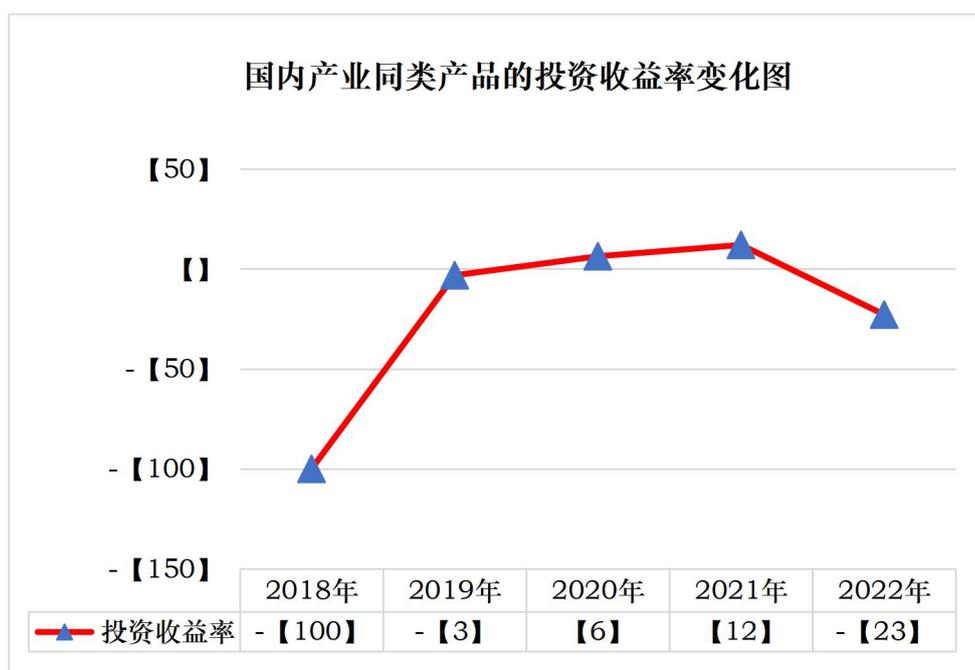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投资总额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100】	【-100】	-
2019年	【125】	24.70%	【-4】	【-3】	提高【97】个百分点
2020年	【216】	73.11%	【14】	【6】	提高【10】个百分点
2021年	【229】	6.06%	【27】	【12】	提高【6】个百分点
2022年	【231】	0.94%	【-53】	【-23】	下降【35】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8年增长24.70%，2020年比2019年增长73.11%，2021年比2020年增长6.06%，2022年比2021年增长0.94%，2022年比2018年增长131.11%。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有所改善，但申请调查期末再度下滑且呈负值状况。2019年比2018年提高【97】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提高【10】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提高【6】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35】个百分点，且为负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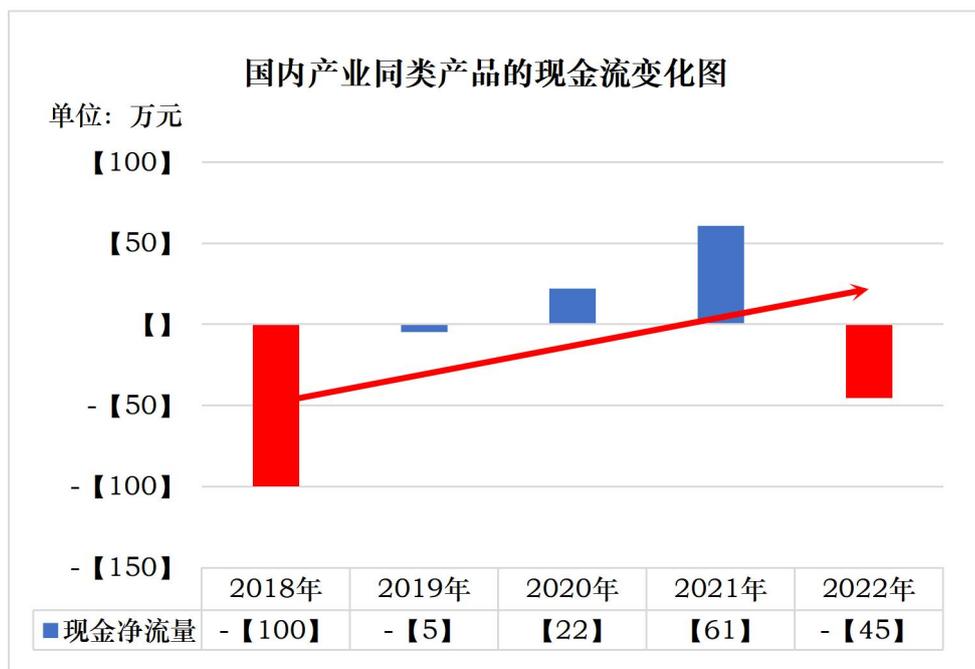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2019年	【-5】	流出减少 95.24%
2020年	【22】	流入增加 560.61%
2021年	【61】	流入增加 177.03%
2022年	【-45】	流入减少 174.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有所改善，但申请调查期末再度下滑且呈净流出状况。2019年比2018年净流出减少95.24%，2020年净流出转为净流入，比2019年增长560.61%，2021年比2020年净流入增长177.03%，2022年净流入再度转为净流出，比2021年减少17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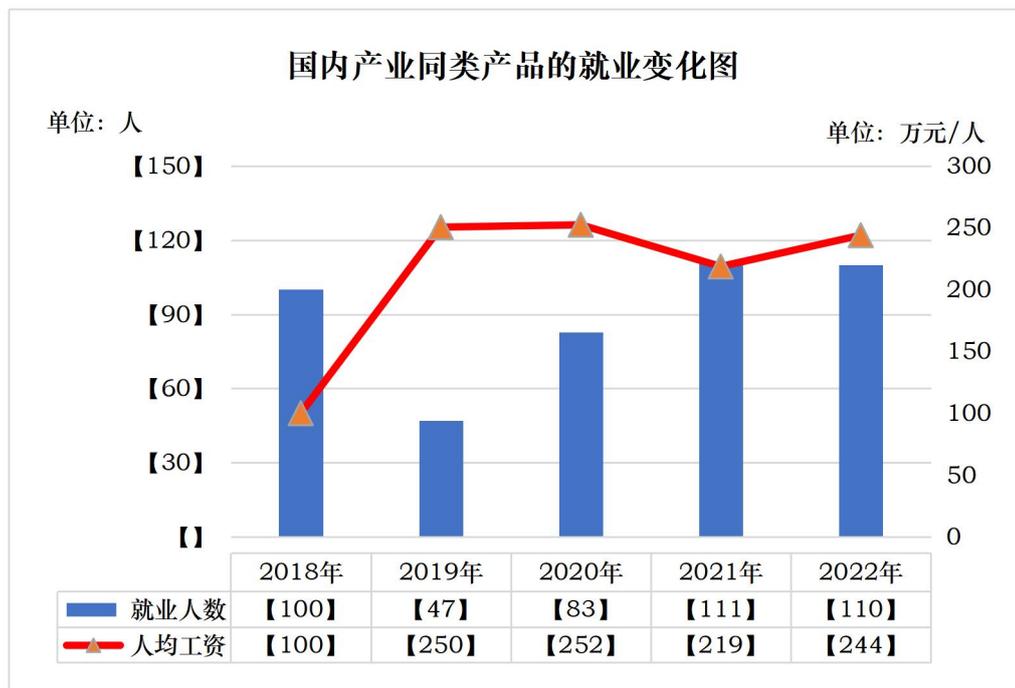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	【100】	-
2019年	【47】	-53.07%	【250】	150.47%
2020年	【83】	76.56%	【252】	0.74%
2021年	【111】	33.38%	【219】	-13.35%
2022年	【110】	-0.48%	【244】	11.5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8年减少53.07%，2020年比2019年增长76.56%，2021年比2020年增长33.38%，2022年比2021年减少0.48%，2022年比2018年增长9.99%。

同期，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8年增长150.47%，2020年比2019年增长0.74%，2021年比2020年减少13.35%，2022年比2021年增长11.54%，2022年比2018年增长14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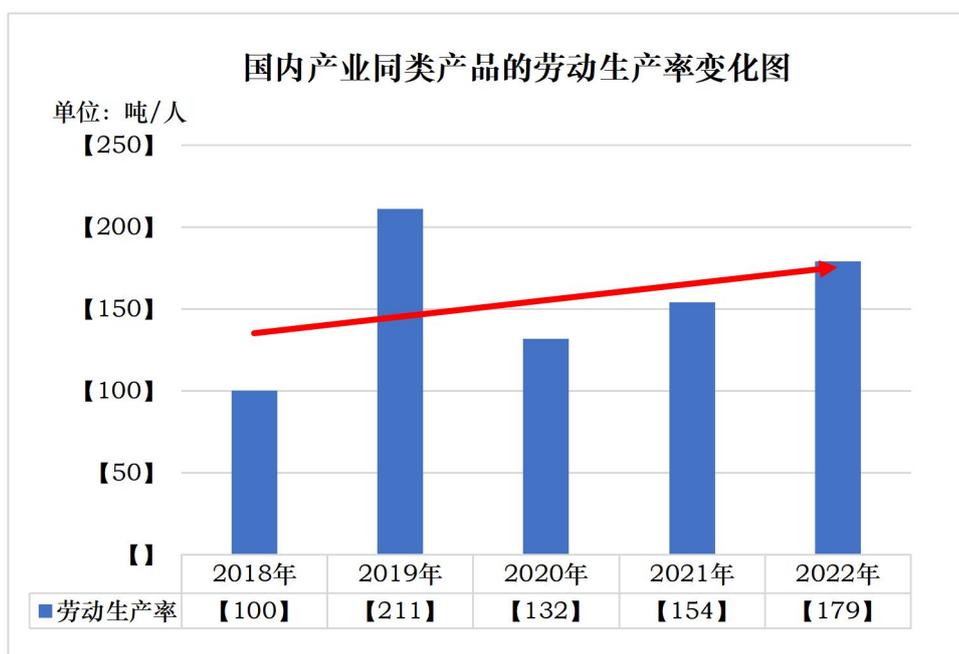
2.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100】	
2019年	【211】	111.01%
2020年	【132】	-37.56%
2021年	【154】	17.00%
2022年	【179】	16.0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比2018年提高111.01%，2020年比2019年下降37.56%，2021年比2020年提高17%，2022年比2021年提高16.06%，2022年比2018年提高了78.9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利好作用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并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全球可以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国家只有印度和中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虽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但占全球总产能比例反而由2018年的【100】下降至2022年的【80】。与之相反，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扩产更为迅速，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已经由2018年的【100】上升至2022年的【106】，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虽然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但是印度市场却严重供过于求，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闲置产能非常巨大，2022年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数字保密】倍，对国内产业构成巨大的威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将很容易受到印度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打压。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仍然较为脆弱性。一方面，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印度厂商继续采取倾销不公平竞争手段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国内产业的产能并没有完全得到释放，2022年开工率最高也只有【151】，处于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也没有完全得到改善，虽然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扭亏为盈，但也只是微利，其余年度更是处于亏损状况。而且，2022年，由于价格下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也相应有所下滑，销售收入减少并再度亏损，亏损率为【22】，现金流、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在这种困难之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进口产品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难以与印度进口产品进行竞争，将面临损害进一步加剧的巨大威胁。

第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国内产业持续增加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扩产和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已经由2018年的【100】亿元增至2022年的【231】亿元，大幅增长了131.11%，但五年措施实施期间，即使一度扭亏为盈，国内产业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也只有【12】，更多年份则处于亏损状况，无法有效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在面对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之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可能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并极有可能再度被迫停产、减产，甚至退出市场，国内市场有可能会被印度进口产品所垄断。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印度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市场供需秩序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届时较为脆弱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更加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印度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国，具有强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能力，产能也在不断扩大，由2018年的17,540吨增至2022年的29,980吨，大幅增长70.92%。2022年，印度占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总产能的比例高达【106】。

在产能迅速扩大的同时，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产量也在不断增加，由2018年的10,922吨增至2022年的17,089吨，大幅增长56.46%。但是，印度产业的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开工率反而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8年的62%下降至2022年的57%。

印度也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需求量由2018年的8,949吨增至2022年的14,636吨，大幅增长63.55%。但是，与巨大的产能相比，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过剩产能由2018年的8,591吨增至2022年的15,344吨，大幅增长78.61%，占产能的比例由2018年的49%上升至2022年的51%。这部分过剩产能包含了极高比例的闲置产能，同期闲置产能由2018年的6,618吨增至2022年的12,891吨，大幅增长94.79%，占总产能的比例由2018年的38%增至2022年的43%。2022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闲置产能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数字保密】倍。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以为其重新大量对中国出口提供保障，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将大大提高，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2、印度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反倾销原审案件倾销调查期（2016年），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总出口量一度高达4,222吨，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在40%-50%左右，表明对外出口是印度厂商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由于全球消费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针对中国市场出口，中国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2016年，中国市场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为86%，其他市场合计只有14%。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因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由2016年最高的3,638吨下降至2022年的1,440吨，大幅减少了60.42%。由

于全球其他地区市场规模较小，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减少的出口量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消费地区进行消化。受此不利影响，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总出口量也相应由 2016 年的 4,222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2,453 吨，大幅减少了 41.90%。

但是，即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印度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仍然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占印度总出口量的比例仍高达 50% 以上。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年均出口量在 1500 吨左右，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在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市场始终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以及印度过剩产能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市场进行消化的背景之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厂商极有可能会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将过剩产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而且，由于其产能相比原审调查期进一步扩大，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消费市场高度集中在印度和中国两个国家，印度最大，中国次之。其他国家（地区）消费规模较小，主要是英国、日本等。2022 年，印度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为【99】，中国为【100】，其他合计只有【114】。

在印度本土市场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下，需求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无疑对印度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有且只有中国市场才有可能帮助印度厂商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需求量由【100】吨增至【166】吨，而其他地区需求量由 559 吨增至 1049 吨。无论是考虑需求总量，还是考虑需求增量，中国市场都比其他消费地区更具有吸引力。

而且，中国市场始终都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印度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并仍然继续通过倾销手段向中国出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为 19.4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占中国的平均市场份额仍处于较高水平，中国市场仍是印度厂商最大的出口市场。

因此，中国市场是印度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大量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印度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在出口市场上，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是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英国等全球其他市场，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而且，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印度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竞争便利条件，来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加大了其继续或再度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成为印度厂商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2018年的48,099元/吨上升至2022年61,340元/吨，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上涨27.53%。但是，初步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2022年估算的倾销幅度为19.4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存在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可以相互替代，价格是下游客户做出购买决策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原审案件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之所以持续大幅增长，与其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存在直接的关联性。由于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要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势必会利用其产业规模优势、竞争优势等来进行价格竞争，进口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而且，印度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巨大，生产/出口企业的数量也较多，如果解除其对中国出口的约束，印度企业之间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关系也会进一步加剧，并将进一步破坏国内市场的供需秩序，企业之间可能会相互压价，陷入无序竞争。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方式继续或再度向中国市场倾销。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的变化趋势，由2018年的【100】元/吨上涨至2022年的【146】元/吨，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上涨46.14%。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进口价格 (美元/吨)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包含反倾销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8年	6,896	48,099	70,537	【100】
2019年	6,597	48,000	70,392	【93】
2020年	7,392	53,805	78,904	【140】
2021年	8,154	55,499	81,389	【150】
2022年	8,651	61,340	89,955	【146】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数据来源同上；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人民币进口价格 × (1 + 反倾销税率)，反倾销税率按最低税率（36.4%）和最高税率（56.9%）的平均值（46.65%）进行计算；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一：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一方面，二者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总体均呈上涨趋势，说明价格之间存在关联性，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会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未加反倾销税）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总体呈扩大趋势；进口价格如果加上反倾销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则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也就是说，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之所以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低价行为的遏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其进口价格将会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将会再度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届时，面对生产规模更大、竞争优势明显的印度生产企业的冲击，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只能被迫降价进行竞争。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竞争优势等市场竞争条件，重新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届时，仍然较为脆弱的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很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继续或再度遭受严重的损害。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将会被迫降价竞争。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价格大幅降价之后，将会再度出现原审案件中与成本严重倒挂的不利状况，遭受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亏损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在市场份额被挤占的同时，国内产业的新扩建装置很可能被迫减产甚至停产，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等生产和经营指标也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扩产和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并退出市场。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利好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仍然较为脆弱，始终面临印度厂商的巨大威胁。一方面，由于印度厂商继续采取倾销不公平竞争手段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国内产业的产能并没有完全得到释放，2022年开工率最高也只有【151】，处于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也没有完全得到改善，虽然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扭亏为盈，但也只是微利，其余年度更是处于亏损状况。2022年，由于价格下跌，国内产业已经再度亏损，亏损率为【22】，现金流、投资收益率也均为负值；
- 3、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国，具有强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能力。

2022年，印度产能达到29,980吨，占全球总产能的【106】。但是，印度市场严重供过于求，2022年闲置产能高达12,891吨，是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数字保密】倍。在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高度集中、中国市场始终是印度最大的出口市场，以及印度过剩产能无法大规模转移到其他市场进行消化的背景之下，需求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厂商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竞争条件，继续大量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倾销的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鉴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如果不考虑反倾销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且低幅总体呈扩大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被迫大幅降价与之竞争；
- 5、受上述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印度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产品价格和成本将会严重倒挂，亏损将进一步加剧。而且，由于市场份额受到挤占，国内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减产或停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等生产和经营指标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扩产和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并退出市场。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公平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

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进行大量的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我

国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继续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将会进一步破坏中国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导致国内产业亏损进一步加剧，再度被迫停产、减产，甚至退出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纠正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不公平贸易竞争行为，进一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共利益。

（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护我国农药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和安全，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许多国家已逐步停止使用高毒卫生用药。我国于 2007 年在国内全面停止使用高毒有机磷卫生用药，如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及甲基对硫磷等，取而代之发展一些高效、低毒的新型杀虫剂，以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是目前替代高毒有机磷类农药的重要产品。其重要性表现在：（1）具有高效、广谱。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对昆虫的毒力比其他常用杀虫剂高 1-2 个数量级，且速效性好，具有驱避、击倒力快的特点；（2）毒性低，此类杀虫剂对人，畜毒性一般比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杀虫剂毒性低，同时同于其用量少，使用比较安全；（3）大多数品种只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无内吸和熏蒸作用；（4）残留较低，对食物及环境污染较小。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种类多、生态环境复杂、各类害虫种类繁多，相应的对农药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产品具有不同的活性，因此在几乎所有的主要作物杀虫剂市场均有应用。棉花作物、水果、蔬菜、大豆、玉米、谷物、棉花、水稻、油菜均是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重要的市场。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在公共卫生方面也有大量的应用，光稳定与不稳定产品均可用于防治传染病昆虫。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还可用于动物保健，防治动物皮外寄生物，可直接用于动物身体和动物房舍。

在“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各种政策，鼓励发展拟除

虫菊酯类杀虫剂等高效环保型农药新品种。比如，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家将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列为“十四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

在发展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过程中，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

目前，全球只有印度和中国两个国家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面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可能会被迫停产、减产，进而会对下游农药产业的生产稳定和供应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而且，由于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规模全球最大，以及印度同时配套了规模较大的下游原料药产业，产业链很长，如果国内产业无法保障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生产稳定和供应稳定，将会对整个下游原料药和终端制剂的发展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并可能会导致国内上下游市场最终被印度进口产品所垄断。

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上下游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对于发展下游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于我国推广环保、低毒农药的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国内产业现有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产能与需求量基本相当，2022年产能【130】吨，需求量【166】吨。如果装置产能完全释放，国内产业在数量上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质量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国内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并且部分客户既使用国内同类产品，也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如果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出现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上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形。

另外，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仅有利于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下游农药

产业才能基于间苯氧基苯甲醛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一旦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受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而再次陷入困境时，将给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及其下游产业利益造成巨大的威胁和压力，势必使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四）小结

作为农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有着自身的鲜明特点。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不公平进口对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造成损害的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下游原料药和终端农药制剂的整体配套发展，关系到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

综上所述，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也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42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做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全球间苯氧基苯甲醛的总产能、总产量和总需求量，各国占全球总产能和总需求量的比例，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国内同类产品的总需求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申请人生产经营间苯氧基苯甲醛的相关材料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表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世界银行关于印度出口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十： 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国内产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